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8月6日9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96年12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98年07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100年05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100年07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系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
 - 二、本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 - 三、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 - 四、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 - 五、本系新開設課程之研議。
 - 六、本系學生科目學分抵免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-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人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委員會決議應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